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5年12月9日(周三)上午10:00在大连市中山区174-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调整至20万元/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王世伟先生、余晋刚先生、刘衡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为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规范交易决策,满足监管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决策水平,规范关联交易合法、公平,提升关联交易质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促进提升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职责和权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恒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北京德恒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35.35万元
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德恒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

期间有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2次行政处罚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恒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刘晶婧,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恒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恒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洪强,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恒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恒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恒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2025年的收费水平最终确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9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城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宣城城建置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置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物业公司、宣城置业将依法注销,宣城置业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物业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宣城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宣城置业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城置业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物业公司承继,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物业公司和宣城置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的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决权结果:同意194,860股,弃权177,8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65,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01%;反对1,194,860股,弃权177,8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7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9%;反对1,018,060股;弃权179,100股。回避296,567,06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200,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35%;反对1,018,060股;弃权179,100股。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魏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9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8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20万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14,317.69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49,866.31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管理,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报告。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2]3691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决策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1010101010000000000
2	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0019000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2090043030000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1010101010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230019000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4303000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银行账户:82010700002401694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银行账户:72300043151006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银行账户:623555793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潭支行(银行账户:8111601011900689244)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使用完毕,且对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专户余额转入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恒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恒国际具备证券相关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督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4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召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0	议案: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700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续聘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0	议案: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700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类	V

委托(签字)盖章)
委托(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票的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债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连带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若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7.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批准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2,900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2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